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0291

承辦人：王維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
E-Mail：wangweid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5416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受行政懲處後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公懲會）就同一事件作成懲戒處分，權責機關是否須註銷原行政懲處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3年11月10日部銓四字第103387241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疑義經本總處轉准銓敘部前開書函復略以，依「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」第6條規定及該部歷來函釋，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，於公懲會對同一違失行為作成懲戒處分之實體議決後，懲處處分失其效力，既為法規明定當然失其效力，自無待權責機關再行註銷使原行政懲處失其效力；惟為維護人事資料完整，仍宜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。
- 三、另基於人事服務之目的，必要時，權責機關得將原懲處處分失效之事實，通知當事人知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